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 修正總說明

- 一、為供本府體育局所轄天母網球場、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桌球室及臺北網球場等場館（以下簡稱各場館）門票之收費依據，本府前以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〇一六五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茲為考量臺北網球場重新整建營運之成本，並鼓勵民眾於離峰時段使用該場館及管理一致性之需求，爰修正臺北網球場之收費基準，增訂離峰時段採優待票票價收費，並刪除提供月票項目。另為符合本府「臺北市原住民長者使用市有場館設施優待要點」之意旨，增列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為各場館優待票之適用對象。
- 二、本次本標準第四條附表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臺北網球場票價以每小時每面場地計算，並依其成本分析資料調整票價。
 - （二）增訂使用臺北網球場之離峰時段為非例假日之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採優待票票價收費；另刪除臺北網球場提供月票之欄位。
 - （三）增列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為各場館優待票之適用對象。
 - （四）天母網球場及景美游泳池等場館票價之計價，配合實際收費情形係按人計算，爰將文字修正以每半小時「每人」或每時段「每人」計算，以資明確。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四〇二二三〇〇號令發布在案。